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2-2026-00860**

采购项目编号：**DCCG2026052**

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2-2026-00860

采购项目编号：DCCG202605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223,75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鲜肉类、冻品类、蔬菜类）):

采购包预算金额：4,523,062.5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鲜肉类、冻品类、蔬菜类）	1(项)	详见第二章	4,523,062.5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合同支出达到标的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以前述二者中较早到达者为准。

采购包2(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副食类、粮油类、干货及调味品类、面食及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饮品类）):

采购包预算金额：3,700,687.5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副食类、粮油类、干货及调味品类、面食及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饮品类）	1(项)	详见第二章	3,700,687.5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合同支出达到标的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以前述二者中较早到达者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鲜肉类、冻品类、蔬菜类））：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采购包2（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副食类、粮油类、干货及调味品类、面食及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饮品类））：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鲜肉类、冻品类、蔬菜类））：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副食类、粮油类、干货及调味品类、面食及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饮品类））：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泰和商业街6号

联系方式：0769-21996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A座11层1108室

联系方式：0769-26998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769-269985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计划开办运营能满足2200多名师生就餐的食堂。为了规范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管理，现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2家投标人承接食材配送服务。

2. 本项目选取2名中标人。其中：采购包1的中标人的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鲜肉类、冻品类、蔬菜类等；采购包2的中标人的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副食类、粮油类、干货及调味品类、面食及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饮品类等。食材的具体数量和品种根据食堂实际需要而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和服务要求按实结算。

3.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及饮品必须符合相关安全和质量标准。合同期内，任一中标人，如因服务考核不合格或因合同支出达到标的预算金额而提前结束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本项目另一个中标人负责供应，以保证学校食堂正常运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4. 中标人若在一年内两次不符合采购人配送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行为，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在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内，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按政策要求的预留比例，通过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或广东省政府采购扶贫馆平台等政府部门认可的平台，定向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完成采购份额任务的，视为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构成违约的情况，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因本项目为食材配送服务，可能因疏忽或过失致使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为保证采购人权益，中标人须以承诺函形式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合同有效期。保单需给采购人保存。（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项目总体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

2、中标人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中标人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及要求，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等。（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中标人所有配送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中标人须自行检测或把关，保证所配送产品符合相关安全和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各类产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记录在案。检测不合格次数累计2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供应服务资格。

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并有明确的服务标准和规范的服务细则。

8、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采购人存档。

9、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单为依据）、地点（食堂）送货。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10、采购人按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本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11、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如同一参数标准在不同的规定中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最高标准执行。

三、货物质量要求

（一）鲜肉类：

- （1）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2）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 （3）每批鲜肉可以是东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 （4）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黏液。
- （5）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目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 （6）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 （7）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或正规肉类屠宰场所）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

（二）冻品类：

- （1）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 （2）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食品保质期和SC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 （3）冻品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 （4）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三）粮油类：

- （1）货物须符合卫生指标规定，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构检验合格后颁发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 （2）粮油产品包装上必须清晰标注SC生产许可证编号、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构检验合格后颁发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材：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 （3）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副食类：

1、副食品质量要求

- （1）所有副食品必须来自合法的投标人，且具备相关的食品安全认证。
- （2）副食品应无过期、无变质、无异味，包装完整无损。罐头、干货等副食品应保持干燥、无虫蛀、无霉变。
- （3）对于冷藏或冷冻的副食品，必须确保在配送过程中保持适当的温度控制，以防止食品变质。

2、面条质量要求

- （1）面条应选用优质面粉制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
- （2）面条应口感筋道、爽滑，无生面味或其他异味。

(3) 配送的面条应为新鲜制作，避免长时间存放导致变质。

(4) 包装应干净卫生，无破损或污染。

3、蛋类质量要求

(1) 蛋类必须来自健康、无病的禽类，且符合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

(2) 蛋壳应清洁、无裂痕或沙眼，蛋液应新鲜、无异味。

(3) 配送过程中应确保蛋类在适当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储存，防止变质。

4、配料质量要求

(1) 所有配料应为食品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配料应无杂质、无异味、无过期现象。

(2) 对于需要冷藏或冷冻的配料，必须确保在配送过程中保持适当的温度控制。

(3) 包装应密封良好，防止受潮或污染。

(五) 蔬菜类: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3)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处理率达到95%以上。

(4) 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5)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鲜艳。

(6)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茎略硬。

(7)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8) 病虫害：无虫害、虫蛀、无残虫卵。

(9)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10)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透、腐烂。

(11)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12)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13) 叶菜类：挺实、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14)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5)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2、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瓜果类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5、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6、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六) 水果类:

(1)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法规或标准，不得有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2)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4) 新鲜水分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形状：曲线协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七) 饮品类:

(1) 货物须严格遵循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指标，严禁出现浑浊、沉淀、变色、异味、胀瓶、漏液等影响饮用安全与品质的问题，不得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提供SC生产许可证编号，确保产品具备合法生产资质。所有饮品包装须完整无损，清晰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详细厂址、精确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明确保质期、完整产品成分表、厂家联系电话号码及必要的饮用说明或警示标识。进口饮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文件。

(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包退包换。

2、中标人须对采购人购买的食材进行分类并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如因中标人所送的食材引起食用人的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镇级或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为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医药费等）与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应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保质期超过15日的，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60%。保质期低于或等于15日的，中标人拟提供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生产或制作的货品。其中，生鲜货品必须当天屠宰或鲜活的货品。

5、中标人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东莞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产品检验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均可追溯。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优先选择取得无公害认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配送的农副产品经相关检验部门检验超标的，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换货。

6、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7、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8、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中标人提供过期、变质的、有毒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中标人提供过期、变质食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如提供过期、变质食材的累计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进行任何赔偿。

(2) 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材，造成食材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精神损害等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并立即终止合同。

10、中标人应做好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11、食材配送管理必须建立出入库台账，做到票据溯源，且每2个月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报表，食材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

五、品质及数量要求

（一）品质要求：

1、食材采购具体品质要求：

（1）副食品品质要求：

米、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包装食品仅需标注SC生产许可证编号，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构检验合格后颁发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构检验合格后颁发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油类品质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并根据采购人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产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食用油：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构检验合格后颁发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3）蔬菜瓜果品质要求：

1）蔬菜瓜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瓜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2）蔬菜具体质量要求：

①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②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③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④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4）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5）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6）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7）薯芋类：马铃薯、番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9）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

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0)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1)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2)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4）辅料、佐料品质要求：

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中标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辅料、佐料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辅料、佐料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1) 味精：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2) 食醋：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3) 酱腌菜：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4) 酱类食品：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5) 淀粉制品：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6) 食盐：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7) 腐乳：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8)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以上各类调味料需参照米油类供应要求，提供注册商标、厂家信息等。

（5）肉类品质要求：

1) 鸡、鸭、鹅等禽类：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2) 猪、牛、羊等肉类：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肉类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注水。

①五花肉：要新鲜、皮薄、肉质好，并切除腩头腩尾的纯肥肉，无注水。

②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颜色要好，不能有瘀血，猪毛，无注水；扒肉：不能太薄，用手感要有粘性，肉红色，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无注水。

③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无注水。

④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瘀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无注水。

⑤肥肉：厚度为3厘米，3厘米宽，不要有瘦肉，无注水。

⑥前梅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无注水。

⑦猪肝：最好为粉红色；猪脚：净毛，斩块均匀，每块3厘米左右。

⑧排骨：斩块均匀，每块2厘米左右，无注水。

⑨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⑩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3) 鲜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4)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6) 干货及腊味品质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7) 水果类品质要求:

水果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苹果、桔子、香蕉等,具体提供的品种顺应季节变化。以下为水果的质量要求:

1)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3)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8) 执行标准

肉类: 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肉类、家禽类(鲜 / 冻初级肉品)	1、《食品经营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肉制品生产厂家《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证)	供货时采购人现场核查原件, 复印件留存归档。
	3、《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4、定点屠宰证书、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 供货时采购人将进行原件备查。
肉制品(腌、熏、卤、预制深加工肉类)	1、《检验检测报告》(食品安全类)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国家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且蔬菜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若不符合, 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2、其他质量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货真价实, 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所提供的货物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提供的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 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 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 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中标人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 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采购人将进行原件核查),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4) 货物有包装的, 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 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

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5) 食品应清洁, 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 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6) 中标人须确保所配送的食材的安全性与供应不间断, 即使遇政府性管控时期, 如猪瘟、禽流感等特殊时期, 也要在保证所有食材安全的大前提下, 确保相应食材的供应。

★(7)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 采购人将对每批次配送的货品进行留样保存, 并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一次, 送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送检单位: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食用油不能使用含有转基因食品, 调和油、棕榈油等含量不能超过总含量的30%。(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食材及其他副食等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材料不使用转基因食材或由转基因原料制作的产品。(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采购人对中标人每天配送的农副产品实施留样制度, 中标人提供采购人食品的副食样品(服务内容包括在报价中, 采购人无需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中标人工作人员对留样的食品进行鉴定并登记签字确认, 冰柜封存上锁, 保存48小时, 以确保出现问题时, 及时协助处理并能够准确、快速地确定责任。

(二) 数量要求:

应保证千克、克的准确性, 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 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 食材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

六、本项目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供货物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一次, 送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 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 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 如双方有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5、食材选材要建立明确的选材标准并落实食材安全责任。

6、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 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 保持性能稳定, 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 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 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 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18℃,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 无软化现象。需冷藏保鲜的食品, 用冷藏车配送, 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7、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次送货, 须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 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指定的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 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水产品类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一名帮厨跟随配送, 为采购人进行简单加工。

9、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0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采购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将货物材料送达, 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

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10、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11、建立食材品质监控制度，确保食材的存储、运输的卫生、环境、温度等因素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建立食材入库与出库管理制度，订单、采购单、入库单、分拣单、送货单、对账单等清晰可查。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2、建立配送服务制度，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用冷藏车配送食材，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配送，按食材计划订单要求的品牌配送，安排专人配送。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3、制定现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存储现场管理、送货现场管理，管理制度明确、分工清晰。

14、要求提供中标人各项工作职能分工，体现人员岗位职责。

15、中标人对食材数量及种类的管理必须符合本项目需求，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日常采购要求。

七、订货、交货及运输要求

1、采购人向中标人订购的蔬菜、肉类等农副产品，应在前一天的16:00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品名、数量、规格、质量和餐次等要求。

2、中标人应保证每天早上6:00之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3、中标人在发货前，应对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4、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5、中标人应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送货过程中出现货不对板或达不到订单注明质量要求的品种，以及采购人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补送到位，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就餐时间。

6、产品储存及原材料配备要求

(1) 中标人应做好产品储存方案及原料配备；

(2) 中标人应具备安全、无害的贮存场所、容器、工具和设备，并保持清洁；

(3) 中标人要确保产品质量，保持食材原材料在储存期间的使用价值。

八、食品溯源管理要求

1、中标人须保证每日提供的货物食用安全，所有货物可追踪溯源。

2、中标人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食品检测资料存档，以供采购人备查。

3、采购人对中标人每天配送的农副产品实施留样制度，中标人提供采购人食品的副食样品（服务内容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中标人工作人员对留样的食品进行鉴定并登记签字确认，冰柜封存上锁，保存48小时，以确保出现问题时，及时协助处理并能够准确、快速地确定责任。

九、中标人责任与义务

1、中标人派驻采购人单位的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和培训，持有健康证上岗，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中标人运送货物时须对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若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损坏采购人的物品，中标人应照价赔偿。

3、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或声誉损害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4、节假日按照采购人要求照常运作，特殊情况停止供货，中标人必须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供货，否则将按照单次货款总额的10%进行罚款。由于中标人不履行购销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终止合同。

5、中标人的采购人员不得给采购人负责合约洽谈、价格监督、食材验收的人员任何好处，如查实有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

止本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中标人可向采购人举报采购人相关人员故意刁难及索取好处的行为，经采购人查实，相关人员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6、中标人须承诺遇台风、暴雨等意外造成停课，所有已订食材须无条件接受退回。（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共同解决。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延迟送货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3次或以上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中标人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8、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中标人须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9、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1、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3次或以上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十、企业管理制度

1、中标人应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管理服务理念与管理模式；

2、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

3、中标人应具备健全的各类食材检测制度。

十一、应急处理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1、针对食材仓储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导致食材种类、数量不足的紧急情况（如突发火灾、被水淹没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2、针对食材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仓储、运具不达标致使食材变得不合格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3、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有相应的配送保障措施；

4、针对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有相应的人员替换保障措施。

十二、退出机制

1、安全红线（一票否决，立即清退）：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无需提前通知，同时追究中标人全部责任，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结算将扣除违约赔偿、未通过验收部分等应扣款项后按照已履行的部分支付，未履行的部分不再支付：

（1）因中标人供应食材导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群体性食物中毒、食品安全相关事件，经权威部门认定为中标人责任的）；

（2）中标人提供的资质文件（食材检测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存在伪造、篡改、过期等情况；

（3）中标人供应的食材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抽检，累计2次不合格，或单次抽检发现使用违禁添加剂、有毒有害食材；

（4）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存在挂靠经营、借资质经营等行为；

（5）中标人存在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利益输送，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恶意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6）中标人年度考核结果累计出现2次考核不及格的。

（7）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2、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及地方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导致本食材配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应提前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送达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按合同履行期间已实际配送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食材配送服务据实对账结算，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互不承担赔偿及补偿责任，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做好后续交接、收尾工作，不得另行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十三、考核机制

1、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采购人综合办公室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人员。

（2）考核时间安排：每月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

2、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结算额的支付，以月度考核为依据。评分采用100分制。得分分值 $X \geq 80$ 分，全额拨付配送费；得分分值 $70 \leq X < 80$ 分，扣减当月配送费5%；得分分值 $60 \leq X < 70$ 分，扣减当月配送费10%；得分分值 $X < 60$ 分，视为不及格，如中标人出现考核不及格的，扣减当月配送费20%。若累计出现2次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条款退出机制终止合同，费用结算将扣除违约赔偿、未通过验收部分等应扣款项后按照已履行的部分支付，未履行的部分不再支付，同时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扣分需由采购人提供图片或其他信息证据记录。

4、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考核表内容进行调整。

5、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项目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计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分5分	5		
	2	未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于每日上午：0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配送至指定地点，迟到超过半小时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分2分	10		
	3	抽查食材零售价格发现价格偏高情况（偏高指高于同期周边不少于四家市场同类食材的平均零售价格或大型超市最低价），出现一次扣分5分	5		
	4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2分	6		
质量要求	5	食材配送的数量、品牌、品种不符合采购人下单要求，或采购人的验货数量出现缺斤短两现象的，每次扣分5分	10		
	6	1、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采购人将进行原件核查），无瘦肉精、无抗生素、无注水； 2、禽类食材色泽光亮、有鲜红血痕、无杂质、肌肉切面发光、指压后凹陷能立即恢复。不符合新鲜要求的每次扣5分	20		
	7	任一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出现一次扣5分	10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8	配送食材未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的，或食材外包装与标志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食材未做好保护运输过程造成污染的，出现一次扣分2分	8		
	9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10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10分	10		
满意度要求	11	配送人员出现不配合后勤部管理、不符合防疫要求或出现其他服务问题的，出现一次扣分2分	6		
合计			100		
1、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结算额的支付，以月度考核为依据。评分采用100分制。得分分值$X \geq 80$分，全额拨付配送费；得分分值$70 \leq X < 80$分，扣减当月配送费5%；得分分值$60 \leq X < 70$分，扣减当月配送费10%；得分分值$X < 60$分，视为不及格，如中标人出现考核不及格的，扣减当月配送费20%。若累计出现2次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条款退出机制终止合同，费用结算将扣除违约赔偿、未通过验收部分等应扣款项后按照已履行的部分支付，未履行的部分不再支付，同时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2、扣分需由采购人提供图片或其他信息证据记录。 3、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考核表内容进行调整。					

评价人：

评价日期：

中标单位负责人：

采购包1（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鲜肉类、冻品类、蔬菜类））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合同支出达到标的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以前述二者中较早到达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1) 按月结算费用，中标人每月10号前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采购人对上月货款进行确认，并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及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货款，并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一次性全额转入中标人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货品结算价格=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1-供应商月度评价表扣减比例）】。（2）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另定的结算期限执行。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发票。如果中标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财政请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得以前述原因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或主张解除合同，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中标人所供应的货品需要符合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等，同时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所列的货品质量要求。中标人在接受订单时需要确认采购人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有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所产生的费用和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3、验收要求： （1）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负责按照清单-过磅-核对-入库的程序完成对当天所供货物的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证明文件、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及单价品种，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2）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情形，原则上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退换货处理，若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退换，影响到采购人使用，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进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则对于少送部分，采购人有权选择按照实收数量更改订单，或要求中标人在1小时内补齐；对于多送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3）采购人应在每次验收时在验收记录本上详细注明所验收货物的名称、数量等事项并交由中标人进行核对，中标人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在采购登记记录本上签明意见和签收人的名字及日期。（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供货清单，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采购来源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5）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要求，1、为保障学校食材配送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食材配送类项目业绩。2、为保障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化、规范化，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确保食材质量合规。3、为保障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新鲜度和安全性，防范运输环节的污染与变质，投标人应配备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车辆。4、为保障食材新鲜度与食品安全，投标人应配备自有或租赁符合规范的冷藏仓储场所，仓储场所选址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远离污染源，周边环境整洁卫生，确保各类食材分区存放、互不交叉污染。5、采购人通知应急配送要求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配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6、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顺利以及质量，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的情况制定相关方案：（1）提供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和质量服务标准、细则）。（2）提供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食品留样、食品溯源管理、食材各环节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3）提供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用工、业务培训、采购、食品卫生和安全、消防安全、仓库管理）。（4）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运具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验收或使用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达标的具体应对措施、处理方案内容）。（5）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线售后服务管理方案，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售后服务时间安排、其他服务承诺）。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0%~95%。例：若投标人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0%。 2、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dgdg.dg.gov.cn/）最新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中本期价格作为基准价；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东莞市四个市场（塘贝市场、主山市场、罗沙市场和东莞信立国际农产品贸易城）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市场平均价=4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4）。 3、定价周期：每半个月调整一次供货价格，每月的1号和16号为供货价格调整日期。每月的13号和28号前中标人须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核定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整，均按原核定价格进行结算。 4、中标人的供货价应包括所有成本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品采购、检验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任意品目食材零售价格进行抽查，如果发现价格偏高情况（高于同期周边不少于四家市场同类食材的平均零售价格或大型超市最低价），采购人当月有权按照调查结果（周边不少于四家市场同类食材的平均零售价格或大型超市最低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必须执行。 6、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否则按约定实际报价进行结算。 7、采购人临时需求的食材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配送。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将该食材纳入下一周期的食材报价清单内，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8、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品种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经采购人同意，可由中标人通过其他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
	2	供货价格要求	1、每半个月调整一次供货价格，每月的1号和16号为供货价格调整日期。每月的13号和28号前中标人须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核定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整，均按原核定价格进行结算。 2、定价有效期一般为半个自然月，经采购人核定确认的供货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均按原核定价格进行结算。 3、采购人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中标人需要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4、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品种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经采购人同意，可由中标人通过其他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
	3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 2、中标人应具备健全的各类检测制度。 3、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 4、中标人应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管理服务与食材检测培训服务。 5、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明确保密信息的范围、保护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6、中标人需要设置专用服务热线供采购人售后及下单，提供专人服务和专人跟踪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且配备符合条件的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 7、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8、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有专门负责售后的服务人员，能够满足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的相应需求。
★	4	采购自主权	采购人对食材采购有自主权，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本次采购并不保证中标后的具体实际配送数量；合同履行期间的经营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6	其他要求	为保障校园食材采购全流程食品安全与经营合规，投标人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含“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或在有效期内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餐饮或食品相关）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鲜肉类、冻品类、蔬菜类）	项	1.00	4,523,062.50	4,523,062.50	100.00	批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鲜肉类、冻品类、蔬菜类）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副食类、粮油类、干货及调味品类、面食及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饮品类））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合同支出达到标的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以前述二者中较早到达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按月结算费用，中标人每月10号前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采购人对上月货款进行确认，并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及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货款，并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一次性全额转入中标人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货品结算价格=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1-供应商月度评价表扣减比例）】。（2）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另定的结算期限执行。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发票。如果中标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财政请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得以前述原因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或主张解除合同，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1期：1、中标人所供应的货品需要符合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等，同时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所列的货品质量要求。中标人在接受订单时需要确认采购人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所产生的费用和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3、验收要求： （1）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负责按照清单-过磅-核对-入库的程序完成对当天所供货物的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证明文件、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及单价品种，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2）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情形，原则上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退换货处理，若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退换，影响到采购人使用，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进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则对于少送部分，采购人有权选择按照实收数量更改订单，或要求中标人在1小时内补齐；对于多送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3）采购人应在每次验收时在验收记录本上详细注明所验收货物的名称、数量等事项并交由中标人进行核对，中标人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在采购登记记录本上签明意见和签收人的名字及日期。（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供货清单，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采购来源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5）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要求，1、为保障学校食材配送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食材配送类项目业绩。2、为保障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化、规范化，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确保食材质量合规。3、为保障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新鲜度和安全性，防范运输环节的污染与变质，投标人应配备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车辆。4、为保障食材新鲜度与食品安全，投标人应配备自有或租赁符合规范的冷藏仓储场所，仓储场所选址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远离污染源，周边环境整洁卫生，确保各类食材分区存放、互不交叉污染。5、采购人通知应急配送要求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配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6、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顺利以及质量，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的情况制定相关方案：（1）提供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和质量服务标准、细则）。（2）提供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食品留样、食品溯源管理、食材各环节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3）提供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用工、业务培训、采购、食品卫生和安全、消防安全、仓库管理）。（4）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运具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验收或使用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达标的具体应对措施、处理方案内容）。（5）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线售后服务管理方案，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售后服务时间安排、其他服务承诺）。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0%~95%，例：若投标人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0%。 2、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dgdg.dg.gov.cn/）最新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中本期价格作为基准价；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东莞市四个市场（塘贝市场、主山市场、罗沙市场和东莞信立国际农产品贸易城）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市场平均价=4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4）。 3、定价周期：每半个月调整一次供货价格，每月的1号和16号为供货价格调整日期。每月的13号和28号前中标人须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核定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整，均按原核定价格进行结算。 4、中标人的供货价应包括所有成本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品采购、检验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任意品目食材零售价格进行抽查，如果发现价格偏高情况（高于同期周边不少于四家市场同类食材的平均零售价格或大型超市最低价），采购人当月有权按照调查结果（周边不少于四家市场同类食材的平均零售价格或大型超市最低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必须执行。 6、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否则按约定实际报价进行结算。 7、采购人临时需求的食材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配送。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将该食材纳入下一周期的食材报价清单内，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8、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品种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经采购人同意，可由中标人通过其他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
	2	供货价格要求	1、每半个月调整一次供货价格，每月的1号和16号为供货价格调整日期。每月的13号和28号前中标人须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核定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整，均按原核定价格进行结算。 2、定价有效期一般为半个自然月，经采购人核定确认的供货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均按原核定价格进行结算。 3、采购人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中标人需要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4、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品种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经采购人同意，可由中标人通过其他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
	3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 2、中标人应具备健全的各类检测制度。 3、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 4、中标人应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管理服务与食材检测培训服务。 5、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明确保密信息的范围、保护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6、中标人需要设置专用服务热线供采购人售后及下单，提供专人服务和专人跟踪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且配备符合条件的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 7、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8、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有专门负责售后的服务人员，能够满足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的相应需求。
★	4	采购自主权	采购人对食材采购有自主权，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本次采购并不保证中标后的具体实际配送数量；合同履行期间的经营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合 同 条 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6	其 他 要 求	为保障校园食材采购全流程食品安全与经营合规，投标人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含“散装食品销售”]，或在有效期内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餐饮或食品相关）。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食品和 饮料批 发服务	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副食类、粮油类、干货及调味品类、面食及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饮品类）	项	1. 0 0	3,700,687.50	3,700,687.50	1 0 0. 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副食类、粮油类、干货及调味品类、面食及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饮品类）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95% 采购包2：0% - 95%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算费率按“服务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①100万元以下:1.5%；②100~500万元:0.8%；】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

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叶工

电话：0769-26998501

传真：/

邮箱：zhonghengzhaobiao@126.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A座11层1108室

邮编：523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鲜肉类、冻品类、蔬菜类）)：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副食类、粮油类、干货及调味品类、面食及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饮品类）)：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鲜肉类、冻品类、蔬菜类））：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副食类、粮油类、干货及调味品类、面食及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饮品类））：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

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鲜肉类、冻品类、蔬菜类））：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采购包2（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副食类、粮油类、干货及调味品类、面食及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饮品类））：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鲜肉类、冻品类、蔬菜类））：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是唯一的。
4	招标文件数量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要求。
6	报价	投标报价以折扣率形式报价，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异常低价审查	1.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2（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副食类、粮油类、干货及调味品类、面食及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饮品类））：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是唯一的。
4	招标文件数量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要求。
6	报价	投标报价以折扣率形式报价，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异常低价审查	1.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鲜肉类、冻品类、蔬菜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和质量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全面，实施组织计划科学合理，总体工作流程详尽完善、步骤清晰明确，质量服务标准系统且完善，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10分；（2）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实施组织计划合理，总体工作流程完善、步骤明确，质量服务标准系统，保障措施可行，得6分；（3）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实施组织计划基本合理，总体工作流程基本完整，质量服务标准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4）实施方案差，实施组织计划合理性差，总体工作流程完整性差，质量服务标准差，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5）没有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控制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食品留样、食品溯源管理、食材各环节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食材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详细，分工明确，食品留样、食品溯源管理等内容详细完整，各环节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完整，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非常科学合理，保障方案可行性高，得10分；（2）食材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较详细，分工较明确，食品留样、食品溯源管理等内容较详细完整，各环节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完整，食品安全管理较科学合理，保障方案可行性较高，得6分；（3）食材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分工不明确，食品留样、食品溯源管理等内容详细程度一般，各环节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4）食材来源不明确，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不完整，分工不明确，食品留样、食品溯源管理方案不完整，各环节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较差，得1分；（5）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技术部分	组织管理制度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用工、业务培训、采购、食品卫生和安全、消防安全、仓库管理）进行综合评审： （1）管理制度非常详细完善、人事组织架构非常合理、用工分工明确，业务培训非常详尽可行的，卫生安全质量方案科学详尽，仓库管理切实可行的，非常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2）管理制度详细完善、人事组织架构合理、用工分工明确，业务培训可行的，卫生安全质量方案、仓库管理合理可行的，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3）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有人事组织架构、用工分工，业务培训的，卫生安全质量方案、仓库管理基本可行的，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4）管理制度简略、人事组织架构不合理、用工分工不明确，业务培训可行性较低，卫生安全质量方案、仓库管理合理可行性较低，部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运具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验收或使用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达标等）的具体应对措施、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详细全面、科学、具体的，紧急情况方案全面可行且处理经验丰富，发生事故后响应速度快，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具体、操作性强的，得10分；（2）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较详细全面、科学、具体的，紧急情况方案较全面可行且处理经验较丰富，发生事故后响应速度较快，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3）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详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不够具体，紧急情况方案全面可行性一般，且处理经验不够丰富，发生事故后响应速度慢，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4）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简单、科学性较差、不具体，紧急情况方案全面可行性差，且没有处理经验，发生事故后响应速度非常慢，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简单、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线售后服务管理方案，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售后服务时间安排、其他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体，服务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强，流程科学合理的，得10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大程度详细概括，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强，流程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的，得6分；（3）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详细，服务承诺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强，但流程不太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的，得3分；（4）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弱，流程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的，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认证情况 (10.0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以下管理体系类证书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国家认监委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但能提供相关认证书面说明的，亦可对应得分；】
	业绩情况 (10.0分)	根据投标人自成立以来具有食材配送类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冷藏仓储场所情况 (5.0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冷藏仓储场所（自有或租赁）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处场所得5分，最高得5分。【注：自有冷藏仓储场所须提供冷藏仓储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冷藏（冻）库建造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冷藏场所的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冷藏仓储场所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及对应冷藏场所的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租赁期限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投标人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拟投入配送车辆情况 (5.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运输车辆(自有或租赁)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得2.5分，最高得5分。【注：自有冷链配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和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冷藏冷冻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冷链配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租赁期限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投标人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和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冷藏冷冻功能）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副食类、粮油类、干货及调味品类、面食及豆制品类、蛋类、水果类、饮品类））

: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和质量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全面，实施组织计划科学合理，总体工作流程详尽完善、步骤清晰明确，质量服务标准系统且完善，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10分；（2）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实施组织计划合理，总体工作流程完善、步骤明确，质量服务标准系统，保障措施可行，得6分；（3）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实施组织计划基本合理，总体工作流程基本完整，质量服务标准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4）实施方案差，实施组织计划合理性差，总体工作流程完整性差，质量服务标准差，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5）没有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控制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食品留样、食品溯源管理、食材各环节质量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食材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详细，分工明确，食品留样、食品溯源管理等内容详细完整，各环节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完整，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非常科学合理，保障方案可行性高，得10分；（2）食材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较详细，分工较明确，食品留样、食品溯源管理等内容较详细完整，各环节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完整，食品安全管理较科学合理，保障方案可行性较高，得6分；（3）食材来自正规合法渠道，且渠道清晰明确，容易追溯，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分工不明确，食品留样、食品溯源管理等内容详细程度一般，各环节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4）食材来源不明确，加工、包装及保存质量安全保证方案不完整，分工不明确，食品留样、食品溯源管理方案不完整，各环节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较差，得1分；（5）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组织管理制度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用工、业务培训、采购、食品卫生和安全、消防安全、仓库管理）进行综合评审：（1）管理制度非常详细完善、人事组织架构非常合理、用工分工明确，业务培训非常详尽可行的，卫生安全质量方案科学详尽，仓库管理切实可行的，非常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2）管理制度详细完善、人事组织架构合理、用工分工明确，业务培训可行的，卫生安全质量方案、仓库管理合理可行的，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3）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有人事组织架构、用工分工，业务培训的，卫生安全质量方案、仓库管理基本可行的，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4）管理制度简略、人事组织架构不合理、用工分工不明确，业务培训可行性较低，卫生安全质量方案、仓库管理合理可行性较低，部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运具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验收或使用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达标等）的具体应对措施、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详细全面、科学、具体的，紧急情况方案全面可行且处理经验丰富，发生事故后响应速度快，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具体、操作性强的，得10分；（2）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较详细全面、科学、具体的，紧急情况方案较全面可行且处理经验较丰富，发生事故后响应速度较快，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3）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详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不够具体，紧急情况方案全面可行性一般，且处理经验不够丰富，发生事故后响应速度慢，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4）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简单、科学性较差、不具体，紧急情况方案全面可行性差，且没有处理经验，发生事故后响应速度非常慢，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简单、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线售后服务管理方案，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售后服务时间安排、其他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体，服务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强，流程科学合理的，得10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大程度详细概括，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强，流程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的，得6分；（3）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详细，服务承诺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强，但流程不太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的，得3分；（4）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弱，流程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的，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认证情况 (10.0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以下管理体系类证书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国家认监委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但能提供相关认证书面说明的，亦可对应得分；】
	业绩情况 (10.0分)	根据投标人自成立以来具有食材配送类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冷藏仓储场所情况 (5.0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冷藏仓储场所（自有或租赁）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处场所得5分，最高得5分。【注：自有冷藏仓储场所须提供冷藏仓储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冷藏（冻）库建造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冷藏场所的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冷藏仓储场所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及对应冷藏场所的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租赁期限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投标人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拟投入配送车辆情况 (5.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运输车辆(自有或租赁)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得2.5分，最高得5分。【注：自有冷链配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和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冷藏冷冻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冷链配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租赁期限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投标人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和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冷藏冷冻功能）及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受甲方委托，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对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DCCG2026052）进行采购，于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DCCG2026052

3、采购标的：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采购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

2.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及要求，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等。

4.乙方所有配送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乙方在供应过程中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须自行检测或把关，保证所配送产品符合相关安全 and 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产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记录在案。检测不合格次数累计2次或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取消乙

方的供应服务资格。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并有明确的服务标准和规范的服务细则。

8、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甲方存档。

9、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单为依据）、地点（食堂）送货。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10、甲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11、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如同一参数标准在不同的规定中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货物质量要求

（一）鲜肉类：

（1）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供货时需提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3）每批鲜肉可以是东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4）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黏液。

（5）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6）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7）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或正规肉类屠宰场所）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

（二）冻品类：

（1）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食品保质期和SC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冻品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4）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三）粮油类：

（1）货物须符合卫生指标规定，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构检验合格后颁发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提供SC生产许可证编号、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构检验合格后颁发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材：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副食类：

1、副食品质量要求

（1）所有副食品必须来自合法的乙方，且具备相关的食品安全认证。

（2）副食品应无过期、无变质、无异味，包装完整无损。罐头、干货等副食品应保持干燥、无虫蛀、无霉变。

(3) 对于冷藏或冷冻的副食品，必须确保在配送过程中保持适当的温度控制，以防止食品变质。

2、面条质量要求

(1) 面条应选用优质面粉制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

(2) 面条应口感筋道、爽滑，无生面味或其他异味。

(3) 配送的面条应为新鲜制作，避免长时间存放导致变质。

(4) 包装应干净卫生，无破损或污染。

3、蛋类质量要求

(1) 蛋类必须来自健康、无病的禽类，且符合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

(2) 蛋壳应清洁、无裂痕或沙眼，蛋液应新鲜、无异味。

(3) 配送过程中应确保蛋类在适当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储存，防止变质。

4、配料质量要求

(1) 所有配料应为食品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配料应无杂质、无异味、无过期现象。

(2) 对于需要冷藏或冷冻的配料，必须确保在配送过程中保持适当的温度控制。

(3) 包装应密封良好，防止受潮或污染。

(五) 蔬菜类:

(1)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3) 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处理率达到95%以上。

(4) 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5)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鲜艳。

(6)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茎略硬。

(7)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8) 病虫害：无虫害、虫蛀、无残虫卵。

(9)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10)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透、腐烂。

(11)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12)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13) 叶菜类：挺实、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14)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5)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2、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瓜果类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5、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6、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六) 水果类:

(1)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法规或标准，不得有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2)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4) 新鲜水分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形状：曲线协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七) 饮品类：

(1) 货物须严格遵循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指标，严禁出现浑浊、沉淀、变色、异味、胀瓶、漏液等影响饮用安全与品质的问题，不得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乙方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提供SC生产许可证编号，确保产品具备合法生产资质。所有饮品包装须完整无损，清晰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详细厂址、精确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明确保质期、完整产品成分表、厂家联系电话号码及必要的饮用说明或警示标识。进口饮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文件。

(3)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2、乙方须对甲方购买的食材进行分类并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如因乙方所送的食材引起食用人的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镇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医药费等）与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保质期超过15日的，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60%。保质期低于或等于15日的，乙方拟提供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生产或制作的货品。其中，生鲜货品必须当天屠宰或鲜活的货品。

5、乙方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东莞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均可追溯。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优先选择取得无公害认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配送的农副产品经相关检验部门检验超标的，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7、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包装与标志要求。（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2）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8、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乙方提供过期、变质的、有毒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乙方提供过期、变质食材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乙方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如提供过期、变质食材的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2) 乙方若提供有毒食材，造成食材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材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精神损害等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并立即终止合同。

10、乙方应做好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11、食材配送管理必须建立出入库台账，做到票据溯源，且每2个月须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报表，食材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

四、品质及数量要求

（一）品质要求：

1、食材采购具体品质要求：

（1）副食品品质要求：

米、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要提供SC生产许可证编号、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构检验合格后颁发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构检验合格后颁发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油类品质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并根据甲方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产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食用油：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构检验合格后颁发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蔬菜瓜果品质要求：

1）蔬菜瓜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瓜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2）蔬菜具体质量要求：

①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②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③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④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4）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5）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6）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7）薯芋类：马铃薯、番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9)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0)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1)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2)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4）辅料、佐料品质要求：

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乙方需保证所供应的辅料、佐料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辅料、佐料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1) 味精：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2) 食醋：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3) 酱腌菜：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4) 酱类食品：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5) 淀粉制品：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6) 食盐：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7) 腐乳：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8)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以上各类调味料需参照米油类供应要求，提供注册商标、厂家信息等。

（5）肉类品质要求：

1) 鸡、鸭、鹅等禽类：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2) 猪、牛、羊等肉类：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肉类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注水。

①五花肉：要新鲜、皮薄、肉质好，并切除腩头腩尾的纯肥肉，无注水。

②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颜色要好，不能有瘀血，猪毛，无注水；扒肉：不能太薄，用手感要有粘性，肉红色，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无注水。

③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无注水。

④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瘀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无注水。

⑤肥肉：厚度为3厘米，3厘米宽，不要有瘦肉，无注水。

⑥前梅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无注水。

⑦猪肝：最好为粉红色；猪脚：净毛，斩块均匀，每块3厘米左右。

⑧排骨：斩块均匀，每块2厘米左右，无注水。

⑨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⑩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3) 鲜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4)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6) 干货及腊味品质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水果类品质要求：

水果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苹果、桔子、香蕉等，具体提供的品种顺应季节变化。以下为水果的质量要求：

1)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3) 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8) 执行标准

肉类：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羊肉类、家禽类（鲜 / 冻初级肉品）	1、《食品经营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肉制品生产厂家《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证）	供货时采购人现场核查原件，复印件留存归档。
	3、《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4、定点屠宰证书、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供货时采购人将进行原件备查。
肉制品（腌、熏、卤、预制深加工肉类）	1、《检验检测报告》（食品安全类）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且蔬菜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2、其他质量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提供的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乙方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甲方将进行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5)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6) 乙方须确保所配送的食材的安全性与供应不间断，即使遇政府性管控时期，如猪瘟、禽流感等特殊时期，也要在保证所有食材安全的大前提下，确保相应食材的供应。

(7)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甲方将对每批次配送的货品进行留样保存，并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一次，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送检单位：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3、食用油不能使用含有转基因食品，调和油、棕榈油等含量不能超过总含量的30%。

4、乙方须保证提供的食材及其他副食等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材料不使用转基因食材或由转基因原料制作的产品。

5、甲方对乙方每天配送的农副产品实施留样制度，乙方提供甲方食品的副食样品（服务内容包含在报价中，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对留样的食品进行鉴定并登记签字确认，冰柜封存上锁，保存48小时，以确保出现问题时，及时协助处理并能够准确、快速地确定责任。

(二) 数量要求：

应保证千克、克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

五、本项目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供货物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一次，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有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乙方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甲方将进行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5、食材选材要建立明确的选材标准并落实食材安全责任。

6、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7、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18℃左右，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8、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每次送货，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指定的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9、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00**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将货物材料送达，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10、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11、建立食材品质监控制度，确保食材的存储、运输的卫生、环境、温度等因素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建立食材入库与出库管理制度，订单、采购单、入库单、分拣单、送货单、对账单等清晰可查。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2、建立配送服务制度，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用冷藏车配送食材，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配送，按食材计划订单要求的品牌配送，安排专人配送。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3、制定现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存储现场管理、送货现场管理，管理制度明确、分工清晰。

14、要求提供乙方各项工作职能分工，体现人员岗位职责。

15、乙方对食材数量及种类的管理必须符合本项目需求，能够满足甲方的日常采购要求。

六、订货、交货及运输要求

1、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农副产品，应在前一天的**16:00**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品名、数量、规格、质量和餐次等要求。

2、乙方应保证每天早上**6:00**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3、乙方在发货前，应对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4、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5、乙方应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送货过程中出现货不对板或达不到订单注明质量要求的品种，以及甲方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补送到位，保证甲方的正常就餐时间。

6、产品储存及原材料配备要求

（1）乙方应做好产品储存方案及原料配备；

（2）乙方应具备安全、无害的贮存场所、容器、工具和设备，并保持清洁；

（3）乙方要确保产品质量，保持食材原材料在储存期间的使用价值。

七、食品溯源管理要求

1.乙方须保证每日提供的货物食用安全，所有货物可追踪溯源。

2.乙方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食品检测资料存档，以供甲方备查。

3.甲方对乙方每天配送的农副产品实施留样制度，乙方提供甲方食品的副食样品（服务内容包含在报价中，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对留样的食品进行鉴定并登记签字确认，冰柜封存上锁，保存**48**小时，以确保出现问题时，及时协助处理并能够准确、快速地确定责任。

八、企业管理制度

1、乙方应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管理服务理念与管理模式；

2、乙方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

3、乙方应具备健全的各类食材检测制度。

九、应急处理要求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1、针对食材仓储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导致食材种类、数量不足的紧急情况（如突发火灾、被水淹没等），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 2、针对食材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仓储、运具不达标致使食材变得不合格等），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 3、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有相应的配送保障措施；
- 4、针对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有相应的人员替换保障措施。

十、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
- 2、乙方应具备健全的各类检测制度。
- 3、乙方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
- 4、乙方应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管理服务与食材检测培训服务。
- 5、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明确保密信息的范围、保护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 6、乙方需要设置专用服务热线供甲方售后及下单，提供专人服务和专人跟踪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且配备符合条件的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
- 7、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8、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有专门负责售后的服务人员，能够满足服务过程中甲方的相应需求。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 1、合同金额(预算金额)：_____元，中标折扣率：____%。
- 2、服务期：一年，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或合同支出达到标的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以前述二者中较早到达者为准。

乙方清楚知悉：甲方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如服务期满，合同累计费用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总价（预算金额）的，对此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及赔偿。

- 3、服务地点：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定价及结算

1、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http://dgdg.gov.cn/>）最新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中本期价格作为基准价；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甲方和乙方对东莞市四个市场（塘贝市场、主山市场、罗沙市场和东莞信立国际农产品贸易城）进行抽样调查，核定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市场平均价=4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4）。

2、定价周期：每半个月调整一次供货价格，每月的1号和16号为供货价格调整日期。每月的13号和28号前乙方须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甲方审核，甲方核定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整，均按原核定价格进行结算。

3、上述基准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供货价应包括所有成本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品采购、检验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甲方有权随时对任意品目食材零售价格进行抽查，如果发现价格偏高情况（高于同期周边不少于四家市场同类食材的平均零售价格或大型超市最低价），甲方当月有权按照调查结果（周边不少于四家市场同类食材的平均零售价格或大型超市最低价）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执行。

5、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否则按约定实际报价进行结算。

6、甲方临时需求的食材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供货配送。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将该食材纳入下一周期的食材报价清单内，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7、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品种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通过其他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

第六条供货价格要求

1、每半个月调整一次供货价格，每月的1号和16号为供货价格调整日期。每月的13号和28号前乙方须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甲方审核，甲方核定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整，均按原核定价格进行结算。

2、定价有效期一般为半个自然月，经甲方核定确认的供货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均按原核定价格进行结算。

3、甲方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4、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品种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通过其他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费用，乙方每月10号前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甲方对上月货款进行确认，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货款，并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一次性全额转入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货品结算价格=实际采购量×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1-供应商月度评价表扣减比例）】。

2、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另定的结算期限执行。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发票。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财政请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前述原因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或主张解除合同，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第八条验收要求

1、乙方所供应的货品需要符合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等，同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所列的货品质量要求。乙方在接收订单时需要确认甲方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有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所产生的费用和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要求：

（1）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甲方验收小组成员负责按照清单-过磅-核对-入库的程序完成对当天所供货物的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证明文件、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及单价品种，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

（2）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情形，原则上乙方应在1小时内无条件按甲方需求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退换货处理，若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退换，影响到甲方使用，则甲方有权自行进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则对于少送部分，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实收数量更改订单，或要求乙方在1小时内补齐；对于多送部分，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应在每次验收时在验收记录本上详细注明所验收货物的名称、数量等事项并交由乙方进行核对，乙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采购登记记录本上签明意见和签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供货清单，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采购来源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5）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第九条特别约定

1、本项目或合同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转包、分包。

2、乙方承诺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无新冠肺炎、肺结核、皮肤病、肝炎等传染性疾病，乙方于签约后天5内向甲方提交全部相关服务人员的健康检查证明（食品健康证）。

3、乙方配送食品材料车辆需符合卫生防疫技术标准或要求，食品材料应分类储运或独立包装，确保在运输途中不受污染，肉类、冻品等生鲜产品需冷藏配送。

4、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配送货品的食品合格证、生产证明、服务人员健康证等资料，乙方应该予以配合。

5、如乙方供应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乙方若在一年内累计两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1）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2）配送时间延误超过2小时；（3）配送数量短缺超过订单量10%；（4）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8、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在本项目配送服务期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按政策要求的预留比例，通过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或广东省政府采购扶贫馆平台等政府部门认可的平台，定向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采购份额任务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构成违约的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因本项目为食材配送服务，可能因疏忽或过失致使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为保证甲方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以甲方为受益人、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合同有效期。保单需给甲方保存。

10、甲方对食材采购有自主权，不受乙方制约。合同履行期间的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1、项目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应依法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办理社会保险等。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之间产生的劳动争议等全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概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第十条考核约定

1、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甲方综合办公室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

（2）考核时间安排：每月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结算额的支付，以月度考核为依据。评分采用100分制。得分分值 $X \geq 80$ 分，全额拨付配送费；得分分值 $70 \leq X < 80$ 分，扣减当月配送费5%；得分分值 $60 \leq X < 70$ 分，扣减当月配送费10%；得分分值 $X < 60$ 分，视为不及格，如乙方出现考核不及格的，扣减当月配送费20%。若累计出现2次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依据第十二条退出机制终止合同，费用结算将扣除违约赔偿、未通过验收部分等应扣款项后按照已履行的部分支付，未履行的部分不再支付，同时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扣分需由甲方提供图片或其他信息证据记录。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考核表内容进行调整。

5、考核评分表详见合同附件《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派驻甲方单位的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和培训，持有健康证上岗，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乙方运送货物时须对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若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损坏甲方的物品，乙方应照价赔偿。

3、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或声誉损害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4、节假日按照甲方要求照常运作，特殊情况停止供货，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停止供货，否则将按照单次货款总额的10%进行罚款。由于乙方不履行购销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终止合同。

5、乙方的采购人员不得给甲方负责合约洽谈、价格监督、食材验收的人员任何好处，如查实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乙方可向甲方举报甲方相关人员故意刁难及索取好处的行为，经甲方查实，相关人员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6、乙方须承诺遇台风、暴雨等意外造成停课，所有已订食材须无条件接受退回。

7、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共同解决。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延迟送货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3次或以上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乙方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8、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须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9、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0、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1、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3次或以上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2、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包括甲方行使约定或法定解除权解除）的，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货款，且甲方无需向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本合同所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利息，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十二条退出机制

1、安全红线（一票否决，立即清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无需提前通知，同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结算将扣除违约赔偿、未通过验收部分等应扣款项后按照已履行的部分支付，未履行的部分不再支付：

（1）因乙方供应食材导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群体性食物中毒、食品安全相关事件，经权威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

（2）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食材检测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存在伪造、篡改、过期等情况；

（3）乙方供应的食材经甲方或第三方抽检，累计2次不合格，或单次抽检发现使用违禁添加剂、有毒有害食材；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存在挂靠经营、借资质经营等行为；

（5）乙方存在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行贿、利益输送，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恶意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6）乙方月度考核结果累计出现2次考核不及格的。

（7）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2、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及地方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导致本食材配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与乙方双方按合同履行期间已实际配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食材配送服务据实对账结算，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互不承担赔偿及补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做好后续交接、收尾工作，不得另行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水灾、火灾或其他灾难，以及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反映情况，以减轻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保证遇台风、暴雨等意外造成停课，所有已订食材须无条件接受退回。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

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EMS**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3**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地址：_____。

第十六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公章）：_____乙方（盖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招标文件》

附件**3.**《投标文件》

附件**4.**《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项目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计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分5分	5		
	2	未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于每日上午6:0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配送至指定地点，迟到超过半小时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分2分	10		
	3	抽查食材零售价格发现价格偏高情况（偏高指高于同期周边不少于四家市场同类食材的平均零售价格或大型超市最低价），出现一次扣分5分	5		
	4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2分	6		
质量要求	5	食材配送的数量、品牌、品种不符合采购人下单要求，或采购人的验货数量出现缺斤短两现象的，每次扣分5分	10		
	6	1、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采购人将进行原件核查），无瘦肉精、无抗生素、无注水； 2、禽类食材色泽光亮、有鲜红血痕、无杂质、肌肉切面发光、指压后凹陷能立即恢复。不符合新鲜要求的每次扣5分	20		
	7	任一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出现一次扣5分	10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8	配送食材未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的，或食材外包装与标志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食材未做好保护运输过程造成污染的，出现一次扣分2分	8		
	9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10		
	10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10分	10		
满意度要求	11	配送人员出现不配合后勤部管理、不符合防疫要求或出现其他服务问题的，出现一次扣分2分	6		
合计			100		
1、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结算额的支付，以月度考核为依据。评分采用100分制。得分分值$X \geq 80$分，全额拨付配送费；得分分值$70 \leq X < 80$分，扣减当月配送费5%；得分分值$60 \leq X < 70$分，扣减当月配送费10%；得分分值$X < 60$分，视为不及格，如乙方出现考核不及格的，扣减当月配送费20%。若累计出现2次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条款退出机制终止合同，费用结算将扣除违约赔偿、未通过验收部分等应扣款项后按照已履行的部分支付，未履行的部分不再支付，同时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2、扣分需由采购人提供图片或其他信息证据记录。 3、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考核表内容进行调整。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2-2026-00860**

采购项目编号：**DCCG202605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DCCG202605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DCCG202605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DCCG202605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CCG202605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